

新青年

陈独秀 李大钊 瞿秋白 主撰

中国青年
YOUTH

敬告青年·陈独秀 文学改良刍议·胡适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李大钊 狂人日记·鲁迅 一个青年的梦·论中国当用世界公历纪年·钱玄同 文学革命论/女子问题 它所发起的思想启蒙运动，启动了中国从封建专制向现代民主转型的历史车轮。凡追求进步之青年，无不视《新青年》为旗帜，以《新青年》为明灯。

NEW
第6卷

二十世纪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名刊

新青年

陈独秀 李大钊 瞿秋白 主撰

敬告青年·陈独秀/文学改良刍议·胡适/我的
马克思主义观·李大钊/狂人日记·鲁迅/一个
青年的梦/论中国当用世界公历纪年·钱玄同/
文学革命论/女子问题/它所发起的思想启蒙运
动·启动了中国从封建专制向现代民主转型的
历史车轮。凡追求进步之青年，无不视《新青
年》为旗帜，以《新青年》为明灯。

NEW

第6卷

中国青年
二十世纪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名刊

本杂志第六卷分期编辑表

- | | |
|-----|-----|
| 第一号 | 陈独秀 |
| 第二号 | 钱玄同 |
| 第三号 | 高一涵 |
| 第四号 | 胡适 |
| 第五号 | 李大钊 |
| 第六号 | 沈尹默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青年.6 / 陈独秀, 李大钊, 瞿秋白主编. -- 北京 :
中国书店, 2011.7

ISBN 978-7-5149-0041-5

I. ①新… II. ①陈… ②李… ③瞿… III. ①期刊—
汇编—中国—民国 IV. ①Z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1839 号

责任编辑: 钟 书

总 策 划: 王 兵

书 名: 新青年 (第六卷)

作 者: 陈独秀 李大钊 瞿秋白 主撰

出 版: 中国书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东街 115 号

邮 编: 10005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规 格: 700mm×1000mm 16 开本

37.5 印张 67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9-0041-5

定 价: 1600.00 元 (全十二册)

新青年

第六卷 第一号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五日发行

YOUTH

“恭贺新禧”·陈大齐 / 和平会议
的根本错误·高一涵 / 本志罪案之
答辩书·陈独秀 / 论自杀·陶履恭
/ 对于梁巨川先生自杀之感想·陈
独秀 / 近代文学上戏剧之位置·知
非 / 未有人类以前之生物·王星拱

NEW

第一号 目次

1 / “恭贺新禧”	陈大齐
5 / 和平会议的根本错误	高一涵
8 / 本志罪案之答辩书	陈独秀
10 / 论自杀	陶履恭
15 / 对于梁巨川先生自杀之感想	陈独秀
17 / 近代文学上戏剧之位置	知 非
25 / 卖火柴的女儿	丹麦 H. C. Anderson 著 周作人 译
28 / 铁圈	俄国 F. Sologub 著 周作人 译
34 / 遗扇记 (承前)	沈性仁 译
47 / 未有人类以前之生物	王星拱
52 / 游丹麦杂记	国 药
55 / 随感录	
(三九)(四零)(四一)	唐 俟
(四二)(四三)	鲁 迅
(四四)(四五)	钱玄同
63 / 通信	
75 / 读者论坛	
对于革新文学之意见	张寿镛
77 / 什么话? (二)	

“恭贺新禧”

○ 陈大齐

今天是大年初一，各处衙门的门口都扎起了一座彩牌楼，红红绿绿的很好看。大街上的店铺里懒洋洋的挂着国旗，好像含着一种不得已的苦衷。朋友们的“恭贺新禧”帖子已经从四五日以前陆续送来了——依了一等邮政局的通告，特别标明“元旦投递”的，也在元旦的两日前递到了——我也手忙脚乱的检那边递来的回帖，预备写帖子去回贺。我在这个时候，忽然心里起了一个疑问，又起了一个改良的念头。疑问是：我们为什么要贺新年？贺新年是有意义的事情吗？改良的念头是：何不废了贺年的礼节，改做别的有意义的礼节呢？

我对于我的疑问，细想了一回，觉得只有一个消极的回答说：贺新年是没有什么意思的。地球在太阳的周围，一刻不停的遵了那椭圆的轨道，在那里走，并不是有一个起点非拿他当做一年的元日不可的，也并没有一个终点非拿他当做一年的除夕不可的。不过我们任意选定一天，当他一年的第一日，等到地球下一次又走到轨道上这一点时，便拿他当做第二年的第一日。今天是民国八年的元旦，那班讲“夏正”的先生们定要说他是戊午年十一月三十日，自然是没有什么道理；若说他是必然的元旦，断断乎不能把他改做十二月一日，二月一日或别的日子，似乎也欠通。要晓得地球的运行，本来没有始终，所以并没有天然注定的元旦；我们拿了“六月六狗生日”来做元旦，也未尝不可以的。我们任意选定了一天当做元旦，便互相恭贺起来，似乎也太没意义了！即使有天然注定的元旦，这也不过是一种自然的现象，对于人生毫无意义，有什么可贺的价值？假使有可贺的价值，则“野日头吃家日头”的时候，衙门的大堂上咚咚的敲起鼓来，也是极有意义，极有价值了。无论元旦是任意选定的，或是天然注定的，总而言之，没有可贺的情节。我们花了钱买帖子来“恭贺新禧”，见了面，还要拱拱手，说：“恭喜恭喜。”到底我们所喜的是什么呀？“恭贺新禧”

不过是社会上一种习惯，随俗贺贺，原没有什么害处；不过费了精神做这样没意义的事情，似乎也大可不必。所以我的意思：我们很可废去这贺年的礼节。但是一年之中，没有一次写帖子恭贺，见了面说“恭喜”，大家热闹热闹的机会，人生也太索然寡味了。所以我想废了那无意义的恭贺，去找一桩有意义的恭贺来代。一年之中，在我们中国人的生活上看起来，比那元旦有可贺价值的日子也有好几天，其中最该恭贺、最该纪念的日子，我以为就是十月十日。

民国前一年的十月十日不是我们中华民国的国民第一天抬起头来做人的日子吗？我们几千年来国民，虽然有了人的身体，却没有人的资格。被独夫杀了，还要说：“臣罪当诛。”被独夫奸淫了，还要说：“天恩高厚。”被古人闭塞了聪明，还要说：“道贯古今”。做皇帝的奴隶，做家庭的奴隶，做古人的奴隶，层层的奴隶，真是暗无天日。到了民国前一年的十月十日那一天，武昌起了革命，虽没有把层层的奴隶完全摆脱了，却因此生出一种觉悟来：从此不做奴隶了，要做人了——这一天实在可以算得我们国民更生的日子，或是做人的生日。从民国建设到如今，足足的过了七年有零，虽然是种难返，依旧做皇帝——名称自然已经换了——家庭古人的奴隶，但是自觉的萌芽已经出了，从此培养起来，便有做人的希望了。正如一个小孩子初出娘胎，虽然还没有成人，却已有了成人的希望。我们中华民国的国民做了几千年奴隶，到了民国前一年的十月十日得了一个抬头做人的机会，从此可以希望过幸福的日子；那一天不是我们国民最可乐的一个日子吗？但是现在的国民明白这可乐日子的。能有几人？所以我们总须想法把这可乐的日子印到一般国民的脑里去，才好，况且这做人的萌芽成立才七年，镇日的风吹雨打，两三次几乎没性命，现在虽然还吊住一口气，早已是奄奄一息的了。所以我们更应该把这可乐的日子印到一般国民的脑里去，使他们知道双十节是最可乐，做人的萌芽是最可宝贵，好让大家齐心努力培养这萌芽，使子孙将来得享做人的幸福，不要被风雨把这初出的萌芽糟蹋了。我们个人遇到生日，也要买几条面来吃吃，表表祝贺的意思，那有钱有势的人还要唱一台戏，请一天客；难道我们国民全体最该宝贵最该纪念的生日，不该大大的祝贺吗？这种祝贺，对于人生极有意义，不是贺新年那样礼节可比的。现在每遇双十节的时候，衙门的门口虽也懒洋洋的扎一座牌楼，商家得了警厅的命令，虽也挂几面国旗；但是这种点缀，我以为还不能把双十节可乐的价值完全表出，并且不是一种普遍的祝贺，所以也不能把可乐的价值印

到一般国民的脑子里去，中国人最快乐的日子要算是新年，我想把新年的快乐移到双十节去，岂不是把无意义的快乐变成了有意义的快乐吗？所以我主张：辞岁的改在十月九日夜里辞奴隶；请年酒的改在十月十日请共和酒；小孩子买花放炮，也在这一天，店里的学徒戴了新帽子，穿了新鞋子，摇摇摆摆逛市场，也在这一天；写了帖子大家恭贺，也在这一天；见了面，拱拱手，说“恭喜恭喜”，也在这一天……大大小小，男男女女，大家乐一天，使大家心里也略略想道：今天是国民第一天做人的纪念日，所以可乐。我这个意见，不知道有人赞成吗？凡事初创的时候，一定不能通行，只要有人提倡，慢慢的风行起来，未尝不可以变成一种习惯。倘然有人赞成，我们便首先实行，从今年的双十节起，写个帖子，大家恭贺共和幸福，好吗？

百年要把一月一日的祝贺新年废止，改为十月十日祝贺中国国民做“人”，的纪念，这个意思，玄同甚为赞成。原来三百六十五日算一年，每年有个第一日，这不过为人事计算的便利而设，这个年初一，实在没有可以纪念该配祝贺的理由。有人说：我们民国国民，应该和那些遗老遗少不同；现在是我们的民国八年一月一日，不是他们的夏正戊午年——或宣统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我们遇到自己的正朔，应该特别喜欢，所以要祝贺，我以为这话似新实旧。要知道“改正朔”这件事，是那独夫民贼的野蛮礼制。民国改历，是因为阴历不便计算，不便应用，我们为改良起见，所以用世界公用的文明阳历。这阳历并非中华民国所专有，不过改历之初，止改月日，那年却用民国来纪，没有改从世界公历纪年。暂时用民国来纪年，原也没有什么妨碍，我们也大可承认；阳历置闰之年，要用公历纪年来计算，所以公历的年月日是一惯的东西；民国将来如能改用公历纪年，那就更便利了，若从中华民国自身说，他是公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产生的那一日才是中华民国的真纪元。就中国而论，这日是国民做“人”的第一日，就世界而论，这日是人类全体中有四万万人脱离奴籍，独立做“人”的一个纪念日。这真是我们应该欢喜，应该祝贺的日子。

想到这里，聊想及于民国历书上所谓“春节、夏节、秋节、冬节”，这真是荒谬绝伦的规定。那春节就是阴历元旦，夏节是阴历端

午，秋节是阴历中秋，再拉上一个和阴历全不相干的冬至，叫他冬节——如此凑成四节，真可谓不伦不类。你想，民国既然改用阳历，则阴历当然是要消灭的；民间一时仍旧沿用，政府便该劝告他，阻止他的；现在反来推波助澜，把阴历的元旦端午中秋定为节日，那就是自己暗中取消阳历。这种心理和袁世凯身为民国总统，要选择做皇帝，有什么两样？至于冬至，虽是天然的节气，却就是百年所说的，“这也不过是一种自然的现象，对于人生，毫无意义，有什么可贺的价值？”所以我说规定这四个节日是荒谬绝伦。若说一年之中要有几个规定的日子快快乐乐，则除十月十日外，最有价值的就是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那日是中国国民第二次脱离奴籍，抬头做“人”的纪念；此外如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共和政府成立，同年二月十二日的皇位推翻，也是可以纪念的；就是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京津一带除下龙旗，也可以算做一种纪念。以上几种纪念日，虽然大小不同，总比拿阴历的元旦端午中秋，和自然现象的冬至来做节日，要价值得多了。

但是退一步想：这阳历过年，挂挂国旗，写写贺年帖子，说说“恭喜恭喜”，也可以使那一班现用阴历的国民知道民国改用公历已经实行；所以也不能算全无用处。但是这种用处，是一时的。再过几年之后，国民渐知阳历比阴历要便利，改用阳历的人一天多似一天；那些遗老遗少渐斩死尽，不能复为祸崇什么“夏正”“夏历”的鬼话，没有人讲了；到那时候，公历岁首的“恭贺新禧”帖子，真正觉得没有一点意思了。

公历一九一九年一月三日，玄同 附记

和平会议的根本错误

○ 高一涵

这几年来，调和两个字，竟成了政客名士的口头禅。然所谓调和的主体，大概皆丢开国民，注重特殊的势力。民国元年的调和，乃是民党与袁世凯派平分政权；五年的调和，乃是国民系进步系与北洋系平分政权；今年的调和，虽尚未宣布具体的条件，然探其内幕，亦不过北洋的官僚与西南的政客，瓜分政治上的高级的位置罢了。只要特殊势力，取得相当的地位，即是调和成功；至于国民的福利，和国家的根本问题，就无人过问了。所以中国这几年来完全是寡头政治，完全是牺牲人民福利，去迁就特殊势力。若是特殊势力因分赃不均而冲突起来，则无论甚么法律，皆要一扫而空。于是胆怯的人和那趋炎附势的人，纯以迁就敷衍为事，逐奉这种特殊势力，以为政治中心；一若政治如失了中心，国家就不得安宁了。这种政治中心之说，就是牺牲国民全体的福利，去迁就一系一派的；这就是政变的祸根！这就是调和的恶果！

我前几年常看人家调和的论说，所以也深信调和是立国的天经地义；现在的观念，稍与往日不同。以为政治改革，全赖一般扎硬寨，打死仗的人，天天和那反对派战争，才能时时改进。若才争得两步，又倒退一步，去等候那守旧的人，则政治进步，便觉停顿狠多了。原来政治革命，都是理想家发起的，都是少数人倡导的。既明明知道我所发起的所倡导的是政治真理，就应该勇往直前，去战胜阻拦障碍的人。断不可因为多数人迫压，就抛弃自己的主张，去迁就那些老死不知改革的人。中国现在南北纷争，正是政治改革的动机，几次战争，皆是平民政治与官僚政治战争，法治思想与人治思想战争，正义人道与强权武力战争。于此乃昌言调和，难道中国应行半官半民的政治，应存半法半人的思想，应作半道义半权力的国家吗？一方要护法，一方偏要毁法，难道法律问题，也可半推半就的吗？连法也不许你护，尚有调和的余地吗？本无调和的

余地，而偏要调和，这是和平会议的根本错误一。

若退一步说，认和平会议为有成立的理由。然所谓调和，亦必丢开武人官僚政客三种人的特殊利益，为一般平民谋幸福，为国家建定永久的和平，才是调和的正当办法。现在的和平会议，不过是些武人官僚政客，私议瓜分权利，指定某省划归某人，某位置让与某派。至于为国家主权所在的主人翁，反退居第三者地位，去居间为之仲裁。仲裁本是中间人的事；必身在局外，乃有中立可言；若身在局中，何能中立？既非中立，又何能居间调停？由此推论，可见这次和平会议，大家都看作南北两政府当局的事，不会看做全体国民的事。所以不是发起国民仲裁会，就是自命为居中调停人。题目都未认得清楚，做出的文章，就可想而知了。这是和平会议的根本错误二。

要想解决法律上纠纷问题，必定要把和平会议所议决的条件，认为最高的法律；非经特殊的机关，不能轻易变更。这是甚么缘故呢？因为这次法律上争点，就是宪法；欲将国会从前所不能自由解决的问题，拿到和平会议里去解决，则和平会议所议决的条件，必定要有拘束宪法会议的效力。所以这次和平会议所议决的条件，应当属于国家根本问题，调剂万殊，流通百感，而为国民全体的权利书；不当属于个人权利问题，仅规定当事人的双方利益，而为当局少数人的权利书。现在和平会议，既叫人民居于第三者地位，可见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不是全体国民的意思；所议定条件，亦是当事人的私约，不是全体国民的公约矣。这是和平会议的根本错误三。

和平会议的责任，既这样重大；所以任该会代表的，至少必具有三种资格：（一）不受党派的操纵。（二）代表的人品，必高尚纯洁。（三）其人必来自民间，毫无自身的权利思想。必如此才能看见国利民福所在，不为权利所蒙蔽，不为势力所动摇。这回的和议代表不是为某党某派去效忠，就是受某人的指使，好像傀儡登场，听人暗中操纵罢了。不但讲不到发挥自由独立的意见，就是叫他们自由，叫他们独立，恐怕也是做不到的。这种傀儡的代表，留音机器的代表，还有甚么意见可发挥呢？不过替人家去争权夺利，回头来分“一杯羹”罢了。这是和平会议的根本错误四。

凡是政治上光明正大的会议，没有不可以公开的。只有前几年外交上会议协商，因为有些鬼鬼崇崇的计划，不可告人；所以但凭着几个人秘密磋商，绝不叫外人知道，这回欧战，就是秘密外交造成的，所以协约国现在同声倡议，要打破

秘密外交主义；此后一切政治问题，皆须公开，无庸隐秘。这次和平会议，所讨论的是何等重大问题！直到现在，尚不知他们葫芦中卖的甚么药，我想果是光明正大的调和计划，断不须严守秘密；他们既已严守秘密，想必是有不可告人的诡计。人家以秘密主义，为扰乱世界和平的祸根，不惜尽力打破之；我国反以秘密主义为天经地义，而极力实行。这是和平会议的根本错误五。

有这五种错误，则这次和平会议的效果，也就可想而知了。我且奉告当局几句话：就是二十世纪的政治，不是政党首领的寡头政治，国家的权利，不能容两三党派的重要人物，去私下瓜分的，政治的事业，不是那些拿钱吃饭不做事的人，所能独占，所能私相受授的，你们要晓得推翻帝制，打倒贵族，单使中等以上的社会享幸福，那是十八世纪的政治革命；推翻中等以上的阶级，打倒军阀，使全体国民享幸福，才是现在的社会革命呢。要想乘人家革命的机会，使我们于中取利，升官发财，像袁世凯的样子，是万万做不到的了。奉劝代表诸君，和自居调人诸君，不要在此做梦吧！

本志罪案之答辩书

○ 陈独秀

本志经过三年，发行已满三十册。所说的都是极平常的话，社会上却大惊小怪，八面非难，那旧人物是不用说了，就是咕咕叫的青年学生，也把《新青年》看作一种邪说，怪物，离经叛道的异端，非圣无法的叛逆。本志同人，实在是惭愧得很。对于吾国革新的希望，不禁抱了无限悲观。

社会上非难本志的人，约分为二种：一是爱护本志的，一是反对本志的。第一种人对于本志的主张，原有几分赞成，惟看见本志上偶然指斥那世界公认的废物，便不必细说理由，措词又未装出绅士的腔调，恐怕本志因此在社会上减了信用。系这种反对，本志同人，是应该感谢他们的好意。

这第二种人对于本志的主张，是根本上立在反对的地位了。他们所非难本志的，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特权人治），这几条罪案。

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是追本溯源，本志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那德英克拉西（Democracy）和赛因斯（Science）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大家平心细想，本志除了拥护德、赛两先生之外，还有别项罪案没有呢？若是没有，请你们不用专门非难本志，要有气力有胆量来反对德、赛两先生，才算是好汉，才算是根本的办法。

社会上最反对的，是钱玄同先生废汉文的主张。钱先生是中国文字音韵学的专家，岂不知道语言文字自然进化的道理（我以为只有这一个理由可以反

对钱先生)？他只因为自古以来汉文的书籍，几乎每本每页每行，都带着反对德、赛两先生的臭味；又碰着许多老少汉学大家，开口一个国粹，闭口一个古说，不啻声明汉学是德、赛两先生天造地设的对头；他愤极了才发出这种激切的议论，象钱先生这种“用石条压驼背”的医法，本志同人多半是不大赞成的。但是社会上有一班人，因此怒骂他，讥笑他，却不肯发表意思和他辩驳，这又是什么道理呢？难道你们能断定汉文是永远没有废去的日子吗？

西洋人因为拥护德、赛两先生，闹了多少事，流了多少血，德、赛两先生才渐渐从黑暗中把他们救出，引到光明世界。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

此时正是我们中国用德先生的意思废了君主第八年的开始，所以我要写出本志得罪社会的原由，布告天下。

本誌罪案之答辯書

陳獨秀

本誌經過三年，發行已滿三十冊，所說的都是極平常的話，社會上却大驚小怪，那舊人物是不用說了，就是咕咕叫的青年學生，也把新青年看作一種邪說，怪物，離經叛道的異端，非聖無法的叛逆。本誌同人，實在是慚愧得很，對於吾國革新的希望，不禁抱了無限悲觀。

社會上非難本誌的人，約分二種：一是愛護本誌的，一是反對本誌的。這第一種人對於本誌的主張，原有幾分贊成，惟看見本誌上偶然指斥那世界公認的廢物，便不必細說理由，措詞又未裝出紳士的腔調，恐怕本誌因此在社會上減了信用。像這種反對，本誌同人，是應該感謝他們的好意。

這第二種人對於本誌的主張，是根本上立在反對的地位了。他們所非難本誌的，無非是破壞孔教，破壞禮法，破壞國粹，破壞貞節，破壞舊倫理（忠孝節），破壞舊藝術（中國戲，破壞舊宗教（鬼神），破壞舊文學，破壞舊政治（特權人治），這幾條罪案。

這幾條罪案，本社同人當然直認不諱。但是追本溯源，本誌同人本來無罪，只因爲擁護那德莫克拉西（Democracy）和賽因斯（Science）兩位先生，才犯了這幾條罪案的大罪。要擁護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對孔教，禮法，貞節，舊倫理，舊政治。要擁護那賽先生，便不得不反對舊藝術，舊宗教。要擁護德先生又要擁護賽先生，便不得不反對國粹和舊文學。大家平心細想，本誌除了擁護德賽兩先生之外，還

本誌罪案之答辯書

10

论自杀

○ 陶履恭

桂林梁巨川先生，因为中国的“国性”已经沦丧，没有立国的根本，打定主意要用自杀的手段，唤起国民。他蓄志好几年，一直到去年十月四日才有机会实行他的志愿。他留下了许多的著作，我所读过的是《敬告世人书》（梁先生文章的原文甚长，本志不能录出，读者能与原文对照最妙）。和给亲朋家族的遗书，都是说明自杀的理由。那《敬告世人书》里边，已经预想到将来一定有人评论他的自杀：有大骂的，有大笑的，有百思不解的，有极口夸奖但是不知道他的心的。现在梁先生已经死了，我们不应该笑骂——笑骂是不合理的举动，平心静气说理的人没有用笑骂做辩论的——更不必夸奖，夸奖给谁听呢？但是我们要明白他自杀的理由，我仔细读了他的著作，觉着他的死是根本于两种误谬的理想，那是不可不解释清楚的。

第一样，是拿清朝当做国家。梁先生之自杀，自称为殉清，拿清朝当做几千年的文化。他说：“我为满朝遗臣，故效忠于清。”并且拿民国之人当效忠于民国做比拟。民国之人所效忠的是民国，不是民国的政府。政府不过是人民的一个政治机关；无论他是清朝或是民国的，一个人绝不能为人民的政治机关殉死的。这是政治上的常识。因为东方人习于孔孟的政治哲学，伏在专制政体下长久了，所以把政府和国家的区别都分不清。观念不清，竟至误送性命，够怎样的危险啊！本志向来对于陈旧思想不遗余力的攻击的缘故，也正是深知观念不清的弊病比洪水猛兽的祸害还凶烈呢。

他的政治观念可批评之点差不多句句都是。我以为这是他受了遗传、教育、环境所限制，应该原谅，不关本题，无庸详细讨论。前节所陈已足够了。那第二种误谬思想，是以为自杀可以唤醒世人。

这是一个道德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我们要稍为详细讨论。讨论分为

两层，第一层，自杀是否合乎道德；第二层，自杀是否有效于社会？

自杀是一种社会现象。据社会学者之研究，除了几种低文化民族[例如南美火国之耶干人(yahgans)，安达曼岛人和澳洲的几种蛮族]，不晓得自杀的以外，这种现象不问社会之文野大概是普遍的（看威斯特马克所著《道德之起源及发达》自杀章，本篇材料多有取诸此书者）。自杀虽然可称为普遍的现象，但是自杀之原因，在各民族里却又不同。低级文化民族自杀之原因有许多种，例如疾病、老年、嫉妒、殇儿、夫死、妻死、凌虐、刑罚、悔恨、仇恨等等，都可以产出自杀来。这些种原因在每个社会里都有，因为人生是受种种自然的社会限制。现在的社会也没有完全的，生老病死之苦痛，爱恨悲悔之情绪，是人人所不能免的。但是，绝不能每个人都因为这些种感情、情绪去把自己的生命断绝。这是什么缘故呢？自杀之盛否，要看那社会里的制度、信仰和自杀者个人的观念如何。印度重女子侍夫，所以寡妇把自己焚化(sati)。日本推重武士道，所以流行“腹切”(harakiri)。中国重名节，所以女子殉夫，受了污辱，更要上吊、跳井；以先重忠君，所以历史上才有殉节的忠臣烈士。这都是因为社会不反对自杀，并且奖励自杀（例如建昭忠祠，烈女牌坊，旌表节烈等方法。昔印度寡妇焚化，有许多亲友协助一切）。一个人遇见了可死的条件，发了这个决心，自然要自杀的。

欧美信奉耶教名族，反对自杀防范自杀的法律极严。但是他们的社会制度也不完全，每年也有许多人为饥寒所迫或为洗白名誉竟致趋于自杀的。现在所论的都假定是心理健全的人，每年自杀者有一大部分是心理有残疾的，我们且不必去论他。

自杀是否合乎道德，要视社会态度的向背为转移。社会的态度是根据着历史传来的习惯，和宗教家、哲学家、道德家的教训的。古希腊、罗马对于自杀未尝反对，且认为名誉。司脱阿派(The Stoics)且以自杀为万有苦痛之解脱。反对自杀最力的，是后世的基督教徒。圣僧奥格斯丁(St. Augustine)说，受污辱的女子不应该自杀，因为贞洁是心理的德行，失身不是出诸本心，并不得算为失节（这个道理用现在眼光看起来，理由甚充足。不过奥格斯丁所说是根据于耶教经典，人不该自戕其生。现在的说法是男女的道德标准应该一样。女子受男子的污辱便去寻死以保贞洁，那污辱女子的男子，毁了自己的贞洁，更妨害旁人的贞洁，又应该怎么样呢）。哲学家脱玛阿坤(Thomas Aquinas)说，自杀有三不当：

(1)好生恶死是人的自然倾向，自杀乃背乎这自然倾向，所以是罪孽。(2)各人都是社会里的一分子，自杀乃有害于社会。(3)生命是上帝所赐，生杀之权操诸上帝，人不该干涉。这种观念流传到近世，势力极大。欧洲后代立法如没收自杀者财产，处罚那自杀未遂的，都是受了教会的影响。所以厌恶自杀是一般的风气。后来哲学家反抗这种教会的人生观，提倡个人的自由意志，才渐渐的把旧观念打破。法国的曼泰因(Montaigne)、孟德斯鸠、福禄特尔都说政府不应该苛待自杀者，福禄特尔说假使自杀是有害于社会，那各国法律所认可的战争，屠杀生灵又怎么样呢？英国哲学家休谟(David Hume)论的最透彻：

“假使我有能力可以移转尼罗河的流域不算为罪，为什么我使几磅的血脱离了他所行的自然的路会算一种罪呢？假使处置人的生命完全属于上帝，人类处置自己的生命是侵害他的权利，人要是延长上帝用自然的通则所限定的生命年限岂不也是错了么？假使我已经没有力量为社会造福，假使我或为社会之累，假使我的生命妨害旁人致力于社会，如此，则抛弃我的生命不只是无辜，并且是可以称赞的。”（《休谟文集·自杀篇》）

德国的康德、费希特、黑格尔又都根据个人的哲学不赞成自杀。所以就欧洲文化里考察关于自杀的态度，各时代已不相同，各人的主张也不全相一致。但是，近来思想的倾向都是脱离教会派的羁绊，休谟的论调颇可以代表唯理派的意见。自杀纯然是个人的行为，不能下伦理的判断，褒贬这个行为的。假使一个人心中含有极端之苦痛，无限之悲愁，想要脱离尘世，解脱一切，把生命断送了，我们对于自杀者应该承认他的自由，不必评论他。从社会方面看起来，自杀又是一个社会问题。

自杀的结果是损失一个生命，并且使死者之亲族限于穷困。自杀影响是及于社会的，所以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我们对于自杀行为自身虽然不必下判断，但是执社会学者之眼光，我们要研究自杀之原因及其范围的。

按上边所说的道理推论，梁先生之自杀，本无所谓合乎道德与否。不过东方人对于自杀与西方不同，向来是容让并且奖励这个自由的。只就中国说，孔子的伦理学说是除去“匹夫匹妇”之自杀，并没有加以指责。后世儒家一派的伦理对于殉国——实在是殉皇室——的忠臣，殉夫的节妇，殉贞洁——片面的贞洁，因为身体的一部分接触了不正当的外物，就把身体全部分的机能都